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会费管理暂行办法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18 日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会费的交纳、收取、使用和管理，根据《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会员应当交纳会费，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

第三条 单位会员按下列标准交纳会费：

（一）协会会长、副会长单位，监事长单位会费标准为每年 10000 元；

（二）协会理事、监事单位会费标准为每年 4000 元；

（三）协会其他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每年 2000 元。

第四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每年 100 元。

第五条 单位会员会费于每年年初开始收取，最迟不得超过当年 10 月底，金额以正式下发的缴费通知为准。个人会员会费由所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代为收取或由个人直接交至本会。

第六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对无故超过 1 年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按照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使用会费，会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召开全省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全省秘书长工作会议及有关专项工作会议；

（二）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和职业宣传；

（三）奖励内部审计优秀课题成果；

（四）制定内部审计规章、职业道德规范及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

（五）组织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

（六）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

（七）建立和维护信息网络；

（八）编辑出版《安徽内审》等刊物；

（九）协调业内、业外关系；

（十）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十一）提供内部审计咨询等中介服务；

（十二）发展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必要支出。

第八条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设立会费收支账目，严格管理会费，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入、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